

淮南市司法局

转发《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

按照工作要求，现将《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注意相关事宜：

一、评价范围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的律师事务所，都应当参加综合实力评价，对设有分所的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应将分所情况一并纳入对该所综合实力评价，设在我市的律师事务所分所，也可以独立参加综合实力评价。

二、评价标准

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按照《安徽省律师事务所综

合实力评价办法（皖司通〔2018〕1号）附件《安徽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标准》核准打分，对各项指标核分的基础数据及相关情形以律师事务所2018年当年度的统计报表数据和实际情况为准。

三、具体要求

（一）参加综合实力评价的市直律师事务所应依据《安徽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标准》进行自我评价，认真填报《2018年度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表》，于2019年6月6日前连同依据综合实力评价标准相关项目要求应当提供的数字统计表和材料一并装订成册上报市司法局。

（二）有关县、区司法局应当及时对所属律师事务所上报综合实力评价材料进行初审，并以县、区司法局为单位，于2019年6月6日前统一报送至市司法局。

（三）要高度重视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工作，全面客观反映律师事务所的软硬件建设水平。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导致综合实力评价工作流于形式或发现上报的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结果不实，造成不良影响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四）有关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要认真学习安徽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全面掌握并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综合实力评价工作，确保综合实力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五)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不断提升自身综合实力,树立社会良好形象。通过以点带面,有力推动我市律师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 附件:1.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工作的通知
2.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办法》的通知

